责编:史小静
电话:(010)67164950
传真:(010)67113772
E-mail:zbs@cenews.com.cn
中国环境报

线上与线下多渠道多形式送法入企、送策上门

江苏搭起帮扶“绿桥” 外企发展信心更足了

◆韩东良 邓生前

搭起与外资企业之间的服务“绿桥”，不仅是江苏生态环境部门一项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惠企援企的创新举措，更是积极为外资企业排忧解难、切实增强外资在苏发展信心的系列行动。据了解，2021年度，先后有260余家外资企业参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的专场接待及政策宣讲活动，一批困扰企业的环境问题得到及时解决。

惠企援企政策多，外资企业纷纷点赞持续扎根

江苏是外向型经济强省，实际使用外资规模连续多年位居全国首位。近年来，全省生态环境系统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六稳”“六保”工作决策部署，坚持监管与服务并重，主动作为，出台了一系列惠企援企政策，搭起生态环境部门与外资企业之间的“绿桥”。各驻华机构、商会协会以及外资企业对江苏生态环境部门的服务给予高度评价，纷纷点赞，都表示看好江苏未来，将持续扎根、深耕江苏市场。

2020年底，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就出台《搭建“绿桥”服务外资企业高质量发展工作措施》，共10条。在集成生态环境部门多项惠企政策的同时，江苏还推出了一系列实实在在的服务，包括开通外资企业新上项目环评审批“绿色通道”，每季度组织“企业环保接待日”外企专场面对面倾听回应企业诉求，依法依规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营造外资最为看重的公平公正竞争市场环境，引导外资企业通过江苏生态环境官方微信公众号“厅长我留言”栏目反映问题、解决问题，线上与线下多渠道多形式送法入企、送策上门等。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在坚持“企业环保接待日”制度的同时，创新开展外资企业专场接待活动，每季度由厅领导带领业务处室负责同志与来访外资企业面对面交流，现场答复企业遇到的疑惑，协调解决企业在生产与发展过程中遇到的环保难题。

2021年8月，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吃紧的情况下，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为及时回应企业关切，在线举办了“企业环保接待日”外企专场活动，通过视频连线的方式为外企解决环境难题。来自苏州地区的7家外企代表分别就生态环境政策、治污技术等问题进行了咨询，省生态环境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分别就具体问题进行答复，并对相关政策进行解读。

通过在线交流，企业提出的10个问题当场得到解决，3个问题给出解决思路与办法，同时安排属地生态环境部门会后上门服务、跟踪解决，确保给企业一个满意答复。

江苏目前有外资企业4万余家，纳入江苏生态环境“一企一档”管理的企业有2.3万多家，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将最新环保政策、企业关注焦点、惠企援企措施等印制成“环保政策口袋书”，通过各种渠道发放到企业手中。

在服务过程中，江苏省生态环境部门始终注重发挥外资主管部门与相关驻华机构、行业协会的作用，形成服务外资的合力，先后多次与省商务厅、省外办、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以及欧盟商会、美国上海商会等联合开展面向外资企业的政策宣贯解读与咨询活动，受到外资企业的普遍欢迎。

2021年11月30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有关部门负责人走进省商务厅、省外商投资企业协会举办的江苏外资政策宣讲会，向在苏重点外资企业宣讲碳达峰碳中和、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最新生态环境政策，介绍生态环境部门出台的系列服务措施，引导企业提升环境管理水平，积极争取政策红利。对于广大企业遇到的生态环境问题，告知企业可通过省生态环境厅官方微信公众号“厅长我留言”栏目留下咨询的问题，或者在官网上预约登记每月第四周周四的“企业环保接待日”，相关问题都会得到及时答复。

外资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不仅有生态环境政策上的疑惑，也有污染治理技术上的难题。为帮助企业获得先进治理技术，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积极搭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经常性治污技术供需对接。同时通过盐城国际环保展、镇江低碳大会、金环对话等专业活动，推广先进减污降碳技术，不断提升企业环境治理水平。

各地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措施，持续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在服务企业高质量发展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导向鲜明，为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做出了表率和示范。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认真落实相关惠企政策，纷纷结合实际出台配套措施，持续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政策100条”，积极培育环保示范性企业，瓦克化学等3家外资企业获评；主动帮助台积电公司攻克“甲基氯化铵”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技术难关；开通抖音视频等新媒体多维解读政策。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搭建环保科技服务平台，制定《“厅长我留言”平台留言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开展万家企业学环保法活动并正式上线学法小程序；为卡特彼勒、普利司通等4家外资企业成功申请2021年度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台《“服务企业绿色发展促进环境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绿色助企十四条”，开发建设“企业环保自检自纠”APP，对外资企业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服务。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项目服务的实施方案》，建立重大外资项目服务专班，推行“一项一策”精准服务，推出八项具体举措，桐昆聚酯一体化等重大外资项目推进顺利。

徐州市生态环境局等单位主动加强与商务、外办等部门联动，组织面向外资企业的政策宣讲、帮困行动。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深化“一企来”企业服务热线建设，对企业诉求“接诉即办”，组织宣讲团深入企业开展“送法入企春风行动”活动，服务覆盖全部重点外资企业。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将环评审批事项纳入审批局“投资建设项目综合服务窗口”，实行一窗受理、智能审批；建立市域全覆盖的环境保护网格员制度；开展绿色企业评定加强政策激励，4家外资企业入选2021年度太仓绿色企业。

江苏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还结合实际开展品牌服务行动，不断丰富拓展“绿桥”服务内涵。淮安市生态环境局主动服务台资新高地发展大局，积极融入台企服务101%服务（服务百分百，再加一份惊喜）品牌创建，开辟台企环评绿色通道，专人负责全程帮办，助推台资集聚示范区发展。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着力打造“镇合意”服务品牌，建立“建设项目环保服务超市”，优化营商环境，将环保服务带进项目部，成立“功能性党支部”，为金海宏业等在镇外资项目提供全过程保姆式服务。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建立了一个甚为务实、落地的平台，坦诚沟通交流，真心帮企业解决难题，我们对在江苏运营信心更足了。”全球包装行业龙头安姆科集团大中华区副总裁东美绪在参加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外资企业专场接待时如是说。

基调不变 要求更高 措施更实 力度更大

四川今年将投入近三十亿元改善空气质量

◆本报记者王小玲

四川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近日在成都召开。会议提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不变，一方面立足主责主业继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另一方面继续服务全省中心工作助推高质量发展。

基调不变，任务要求却更高。2022年四川将投入近30亿元改善空气质量，使空气优良率达到90%以上，国考断面Ⅱ类以上水质占比要达到70%，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安排大气污染防治项目78个，力争空气优良率达90%以上

新的一年，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将更加突出以项目为引领，用更高的标准统筹谋划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未来一年，四川要出台《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推动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细颗粒物（$PM_{2.5}$）浓度、优良天数比例等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要求，空气优良率要达到90%以上，国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达到97.5%以上，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具体到蓝天保卫战，将安排大气污染防治项目78个、总投资29.8亿元。开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专项整治和夏季臭氧、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抓好春节前后等重点时期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强力推动大气质量改善。

“碧水保卫战中不仅注重水质改善，还注重水下生态修复。”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负责人表示，将安排“行动计划”项目55个、总投资6.6亿元，紧盯8个未达标断面制定“一对一”达标方案，推进全域美丽河湖建设，力争Ⅴ类和单月劣Ⅴ类稳定消除，198个国考断面达标，Ⅱ类以上国考断面水质占比达到70%，更多市（州）进入全国水质排名前30。继续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确保全省65%以上的行政村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

在净土保卫战中，安排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共34个、总投资2.8亿元，确保土壤环境总体安全可控。

同时，统筹做好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国家移交和地方自查长江黄河问题整改工作。启动新一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持续传导压力，探索对企业开展例行督察，对重点行业和领域开展专项督察，特别加强大气污染防治督察，完善调度通报、约谈约见等举措，坚持每月常态化“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定期制作警示片，对重点问题实施省级督办，出台多项措施动硬考核，拟对考核排名后5位的市（州）和省直部门进行约谈。

启动100个近零碳排放试点建设，撬动绿色贷款400亿元

今年，四川省生态环境系统继续坚持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经济发展大局，一手抓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一手抓绿色低碳产业服务保障。

加快出台《四川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方案》，构建降碳评估考核体系，建立碳市场排放数据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启动100个近零碳排放试点建设，深化成都、广元国家低碳城市、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试点，推动将能耗“双控”、“两高”项目、碳排放总量、碳强度、碳清缴纳入省级生态环保督察。

一以贯之，继续对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开展环评预审，共同推动风光电及其配套电网建设、天然气（页岩气）清洁能源产业项目环评。

拓宽投融资渠道，继续支持引导银行专项贷款400亿元、一般债券10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100亿元，办好首届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和环保基础设施招商会，引进一批重大产业项目，着力补齐环保基础设施短板。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生态系统、重点生物物种及重要生物遗传资源监测调查。

同时，四川还将着力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加快出台《四川省岷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四川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研究制定玻璃、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此外，四川还要加快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机制，出台四川省生态环境质量和环境空气质量激励约束办法，推动建立长江干流及重要支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和黄河流域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

青海部署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整治

压实责任做到“一图斑一档案”

本报讯 近日，青海省副省长刘涛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生态环境“问题图斑”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强调相关地区和部门要做到认识到位、措施到位、细节到位，持之以恒巩固整治成果，精准细致做好后续工作，一鼓作气完成整治任务。

刘涛指出，祁连山南麓青海片区“问题图斑”整治涉及矿业权退出、砂石资源整合优化、生态修复、种草复绿、资源盘活利用等多方面工作，是一项系统性、长期性、艰巨性工程。要在现有成果基础上，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在思想上更自觉、行动上更有力，做到不留尾巴，不留遗憾。

刘涛强调，要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思想认识，把“问题图斑”整治作为政治要件来抓，坚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把今年作为“成果巩固年”，组织开展“回头看”，分类别梳理研究，统筹当下长远，优化植被恢复方案，进行补种补植补肥，跟进做好管护保育。要压实各方责任，严把评估销号关，严格执行“四级”验收制度，总结好、实践好、完善好“六项”机制，做到“一图斑一档案”，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氛围，通过“问题图斑”整治使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更加深入人心。

夏连琪 刘红

春节将至，年味渐浓，北京王府井工美大厦的2022官方特许商品旗舰店内，“冬奥闹新春”——北京冬奥会特许商品年货节，以冬奥会吉祥物为主要元素的特许商品人气持续火爆。据悉，为响应“绿色办奥”号召，冬奥会各类官方特许商品的生产环节和用料均符合国家各类环境检测标准。

本报记者邓佳摄

春节期间海南严管烟花爆竹燃放

确保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开门红”

本报记者孙秀英海口报道 今年春节期间，海南省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组织省生态环境厅、省公安厅、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和省政协人口环资委等部门指导各市县做好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确保今年春节期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开门红”。

据了解，去年海南省$PM_{2.5}$浓度为每立方米13微克，优良天数比例为99.4%。与2020年相比，$PM_{2.5}$在极低浓度下仍继续保持历史最优水平，CO在较低浓度水平持续改善，PM_{10}、SO_2和NO_2浓度无明显变化。

为持续保持优良环境空气质量，目前，全省19个市县政府和洋浦经济开发区均已向社会公布本市县2022年烟花爆竹禁燃区。同时通过多种方式加强宣传，告知广大群众烟花爆竹禁燃区域和禁燃时间，明确禁放烟花爆竹种类，引导群众不在禁燃区内燃放烟花爆竹，其他区域建议不放或少放烟花爆竹，并公布举报电话，坚决抵制违反禁放规定的行为。

据介绍，春节期间，海南省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联合多部门开展春节元宵节期间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专项督导，进行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确保烟花爆竹批发、零售、运输、流通、燃放等方面安全环保监管工作落实到位。

“对违反禁燃规定的行为，我们会依法进行处罚。”海南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燃放烟花爆竹除了容易形成火灾事故，还容易急剧增加空气中颗粒物（PM_{10}、$PM_{2.5}$）、SO_2等污染物浓度，在不利气象条件叠加下，污染物难以扩散，导致空气质量污染。

根据《海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政府禁止的区域或时段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碧水保卫战迈向深水区

上接一版

为“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谋篇布局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持续提高，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等，这些都将有效支撑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

14次调度会商，359份地市规划要点的指导编制……随着《“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的启动，各地坚持问题导向，逐渐建立起“河湖统领”“三水统筹”“四个在哪里”的技术路线。

“十四五”是在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基础上，向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迈进的第一个五年，具有不同于以往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水生态环境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美丽中国对水生态环境的要求不仅是良好的水质状况，而且包含了充足的生态流量和健康的水生态，这意味着需要保护和恢复能持续提供优质生态产品的完整的水生态系统。‘十四五’需要在‘十三五’的基础上，进一步向水生态系统功能恢复、进而实现良性循环的方向转变。因此，《规划》要承上启下，既要巩固碧水保卫战成果，又要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努力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目标指标体系基本建立。”

当前，尽管多数地区水环境质量相关指标有持续改善的势头，但从水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性来看，不平衡不协调的问题仍旧存在。因此，“十四五”期间，《规划》的出台将对各省市持续改善水环境发挥重要的指导作用。

完善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机制

2021年8月19日，生态环境部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组织召开长江流域7月及1-7月水生态环境形势分析会商会议。与会代表就流域新增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等进行了分析会商。

这次会议是进一步落实2021年印发的《水生态环境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工作机制（试行）》中的具体举措。结合流域实际，进一步细化梳理水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强化重点问题溯源分析，进一步精准支撑流域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这是完善问题发现和推动解决机制的重要“一步棋”。

“坚持和完善分析预警、调度通报、独立调查、跟踪督办有机结合的工作机制，这将有效提高水环境问题发现和解决的效率。”水生态环境司相关负责人说。

同时，针对久拖不决的突出问题，相关部门积极组织开展独立调查和督导帮扶，协助问题所在行政区域研究对策，指导推动问题解决。全年共预警832个问题，就48个问题开展独立调查。

2021年，全国水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建成并投入运行。平台的建成，实现了全国水生态环境质量、断面责任行政区域、污染源、排污口等关键水生态环境信息的动态查询、分析、展示等功能。

2021年，我国水旱灾害多发重发，一些流域雨情汛情与以往有所不同。也是在这一年，生态环境部审时度势，引入汛期污染强度用于研判全国水生态环境形势，指导各地加强断面汛期水质监测和分析研判，开展污染溯源和问题排查，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推动解决部分地方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等突出水环境问题，效果明显。

“十四五”时期，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将进入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新阶段。在水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坚持稳中求进，坚持系统治理，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落实“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为主线，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开创水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实现2035年美丽中国建设目标奠定良好基础。